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艾轶伦先生、姜宏涛先生、蒙小亮先生、李小平先生、韩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林位夫先生、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海南橡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海南橡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根据海南省国资委《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宏涛：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202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蒙小亮：男，1979年3月出生，侦查专业学士。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营运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源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李小平：男，1979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专员、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兼任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审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韩旭斌：男，198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直属企业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海南东橡中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丽京：女，1955年1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王泽莹：女，1965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CFO；2016年1月至12月，任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壹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财务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林位夫：男，1955年6月出生，热作栽培专业学士，研究员和博士生导师。1995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返聘）；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

张生：男，1970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比较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锦和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能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锦和：男，1962年6月生。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

高波：男，1962年3月生。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6,189,262.1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总额为785,562,360.94元。其中，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160001040047882）266,158,649.33元，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6888888800085）385,200,295.83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34040078801900000075）82,536,773.92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955108838888888）51,666,641.86元。

三、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预留机动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上述使用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及收益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资金可以随时支取，是按照约定实现单位活期存款自动转存单位通知存款，并在单位结算账户对外支付而余额不足时单位通知存款自动转回单位活期存款的人民币存款类业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智能通知（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能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以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此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艾轶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宏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韩旭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10月1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艾轶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宏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韩旭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圆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升21号"）转让8,093,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同时蛟龙集团与高升2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高升21号为一致行动人。高升21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股份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21年9月2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高升21号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同时，蛟龙集团与高升2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高升21号为一致行动人。高升21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

本次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升21号	2021.09.29	8,093,600	大宗交易	12.60	0.26%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蛟龙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118,613	33.01%	1,043,118,613	33.01%
喻会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73,929	3.19%	100,673,929	3.19%
张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27,054	2.34%	74,027,054	2.34%
上海圆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3,600	0.26%	0	0.00%
迎水金牛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7,000	0.63%	19,797,000	0.63%
迎水金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7,000	0.63%	19,797,000	0.63%
高升21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8,093,600	0.26%
合计		1,265,507,196	40.05%	1,265,507,196	40.05%

注：本次转让前，上海圆鼎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1,59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承诺在圆通速递的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圆通速递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圆通速递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对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权利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3、乙方所持圆通速递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4、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

（四）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圆通速递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解除的除外。

3、乙方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圆通速递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圆通速递的规范运行。

4、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圆通速递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5、甲乙双方或甲方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圆通速递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五）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赎回乙方全部份额且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圆通速递股份之日起，双方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书面终止本协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股份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及内部转让实施前，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上海圆鼎计划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9,692,600股，即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圆鼎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9,6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2021年9月29日，上海圆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一致行动人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升21号"）转让公司股份8,0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同时，蛟龙集团与高升2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高升21号为一致行动人。高升21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9日，上海圆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1,599,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圆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692,600	0.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9,69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43,118,613	33.01%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00,673,929	3.19%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74,027,054	2.34%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2,600	0.62%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迎水金牛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000	0.63%	与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迎水金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97,000	0.63%	
	合计	1,277,106,196	40.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2,600	0.62%	2021/9/24~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0－14.88	270,371,693.66	已完成	0	0.00%

上述减持期间内，上海圆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1,599,0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4.25-14.88元/股。同时，上海圆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高升21号内部转让公司股份8,093,600股，转让价格为12.60元/股，高升21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系蛟龙集团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股份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9/30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定01"转股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中闽定01"（债券代码：11080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转股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

●截至2021年9月27日，"中闽定01"已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58,997,050股，自2021年10月12日起停止转股。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56,000万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购买资产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5"，债券简称"中闽定0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6"，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二）"中闽定01"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号》，"中闽定02"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根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闽定01"自2021年3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9元/股；"中闽定02"自2021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62元/股。

二、"中闽定01"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000,000张

2、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

5、债券期限：4年，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6、转股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7、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27日，"中闽定01"已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金额200,0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58,997,050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49%，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自2021年10月12日起，"中闽定01"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1年9月22日，"中闽定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金额560,0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154,696,105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6%，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30日起，"中闽定0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截至2021年9月27日，"中闽定01"和"中闽定02"合计转股数量 =SUM(ABOVE) 213,693,155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65%。

四、股本变动情况

1、自定向可转债开始转股起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股份数（股）	变动后（2021年9月27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37,758	40.84	58,997,050	748,834,808	3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465,230	59.16	154,696,105	1,154,161,335	60.65
总股本	1,689,302,988	100.00	=SUM (ABOVE) 213,693,155	1,902,996,143	100.00

2、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发布了《中闽能源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了自定向可转债开始转股起至2021年9月22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定向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22日）		可转债转股股份数（股）	变动后（2021年9月27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37,758	37.41	58,997,050	748,834,808	3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161,335	62.59	0	1,154,161,335	60.65
总股本	=SUM (ABOVE) 1,843,999,093	100.00	58,997,050	1,902,996,143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6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冯彪、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及控股股东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自查

经冯彪先生及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被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88,932,481股，已经分别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2021-012号公告、2018-049号公告、2018-068号公告、2019-081号公告、2020-043号公告、2021-003号公告、2021-058号公告、2021-063号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持有88,932,481股海南椰岛（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股票，已于2017年9月至11月全部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4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75.18，

当天换手率为17.6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5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8%，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3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5%。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海洋集团的通知，东方海洋集团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出的《拍卖公告》，其所持有的35,2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https://paimai.jd.com/282053575）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东方海洋集团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200,000	45.71%	4.65%	2021年11月3日10时	2021年11月4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纠纷
合计		35,200,000	45.71%	4.65%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1	10.18%	135,200,000	70.42%	17.88%
车轼	2,943,312	0.39%	0	0	0
朱春生	20,000,000	2.64%	0	0	0
车志远	4,000,000	0.53%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其中103,943,313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83,943,313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0%，除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8%。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3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5%，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3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